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成品油出售

建设单位：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现为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四月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 表 人 :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6633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尚武中路 1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品油出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现为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角斜镇角斜村十组				
主要产品名称	92#无铅汽油、93#无铅汽油、0#柴油、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90#无铅汽油 40t、93#无铅汽油 120t、0#柴油 120t、-10#柴油 20t、润滑油 2t				
实际生产能力	92#无铅汽油 50t、95#无铅汽油 150t、0#柴油 150t、-10#柴油 0t、润滑油 2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08.19	开工建设时间	2012.11		
调试时间	2019.0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15-2019.02.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凯旋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凯旋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2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 |
|--|
| <p>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B4197.51-2007);</p> <p>(12)《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年8月2日);</p> <p>(13)《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环管(表)(2008)0819号,2008年8月19日);</p> <p>(14) 海安市(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 4.3.4 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 标准及《关于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修改单的通知》
	COD	60	mg/L	
	SS	70		
	氨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5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1 类声功能区	昼间 55 夜间 4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无)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位于海安县角斜镇角斜村十组,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的零售业务,便于往来车辆,成品油进货由中国石化南通分公司采用槽罐车送货。该企业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8 月 19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海环管(表)(2008)081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 17930—2013 替代 GB 17930—2011),90#汽油变为 92#汽油,93#汽油变为 95#汽油;建设项目产能有所变动,但总产能不超过 30%:92#汽油由 40t 每年增加为 50t 每年,95#汽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0#柴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润滑油 2t 每年不变,-10#柴油不在出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和批复没有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爆炸及安全距离为 50 米,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加油站周围 50 米范围内居民在加油站正式营业前全部拆迁完毕。同时根据批复要求角斜镇人民政府不得在 50 米范围内设置新的敏感目标。但是根据验收启动程序自查工作调查发现,在项目东南角有学校近年刚搬迁到;西北角最近居民并未拆迁;北侧、南侧以及东侧依然存在大量商住楼。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92#汽油储罐	20m ³ (埋地卧式钢罐)	1	20m ³ (埋地卧式钢罐)	1	根据中国石化要求实际设计储罐大小有所变动
2	95#汽油储罐	20m ³ (埋地卧式钢罐)	1	10m ³ (埋地卧式钢罐)	1	
3	0#柴油储罐	15m ³ (埋地卧式钢罐)	1	30m ³ (埋地卧式钢罐)	1	
4	加油机	豪升税控	3	正星	3	
5	柴油发电机	常柴 110 号 15kw	1	/	0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	3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	24t/a	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	/
	用电	380v/220v	3 万 Kw · h	市政电网	/
主体工程	加油岛	3 座	3 座	/	/
	值班室	2 间	2 间	/	/
设施用房	配电室	1	1	/	/
	消防控制室	1	1	/	/
	柴油发电机	1	0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地面冲洗水	油水分离器	隔油沉淀池	/
	废气	储油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5m ²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堆场		/	10m ²	隔油池及储罐油泥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隔油沉淀池	0.5	3.5	加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化粪池	0.5	0.5	
废气	加油、卸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1	10	
噪声	隔声墙、设备减振	0	2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	1.0	
	危险废物堆场	0	1.0	
其他	场地防渗、雨水收集	0	2	
合计		2	20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3 人，三班制，每年工作 365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92#无铅汽油	40	50
2	95#无铅汽油	120	150
3	0#柴油	120	150
4	-10#柴油	20	0
5	润滑油	2	2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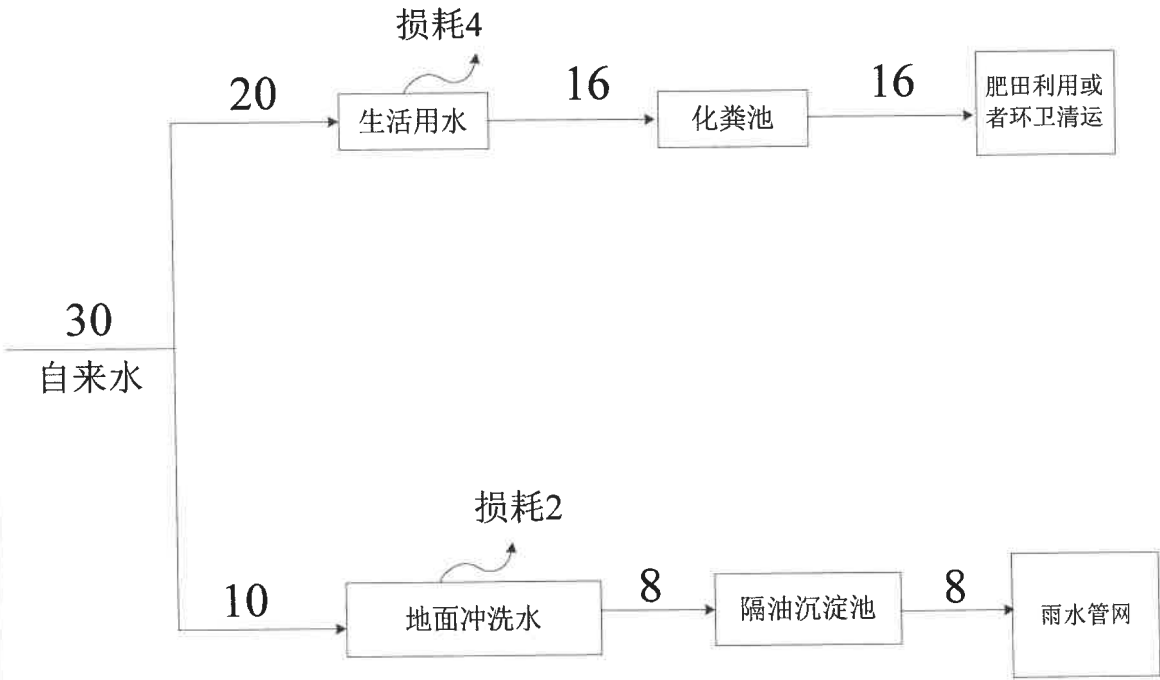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进行柴油、汽油的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站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产品储存和车辆加油时，储油油罐和汽车油箱因大、小呼吸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及往来司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在灌溉期用于农肥，非灌溉期环卫清运；在加油过程中及产品运输过程中遗洒的油，企业定期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排入雨水管网。

（1）生活废水

本项目有职工 3 人，年工作 365 日，加上往来司机的厕洗用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16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用于农田施肥，加之附近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所以本次验收不进行检测分析。

（2）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建设项目定期对地面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排入雨水管网，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见图 3-1。



图 3-1 隔油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

①加油车辆处于怠速状态，废气产排量较小，露天空旷很容易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在运油槽车到站后向地下储油罐卸油过程及加油机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过程

中有少量汽油、柴油以气态形式排放。本项目安装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对汽油油气进行控制。油气回收装置见图 3-2；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图 3-2 油气回收装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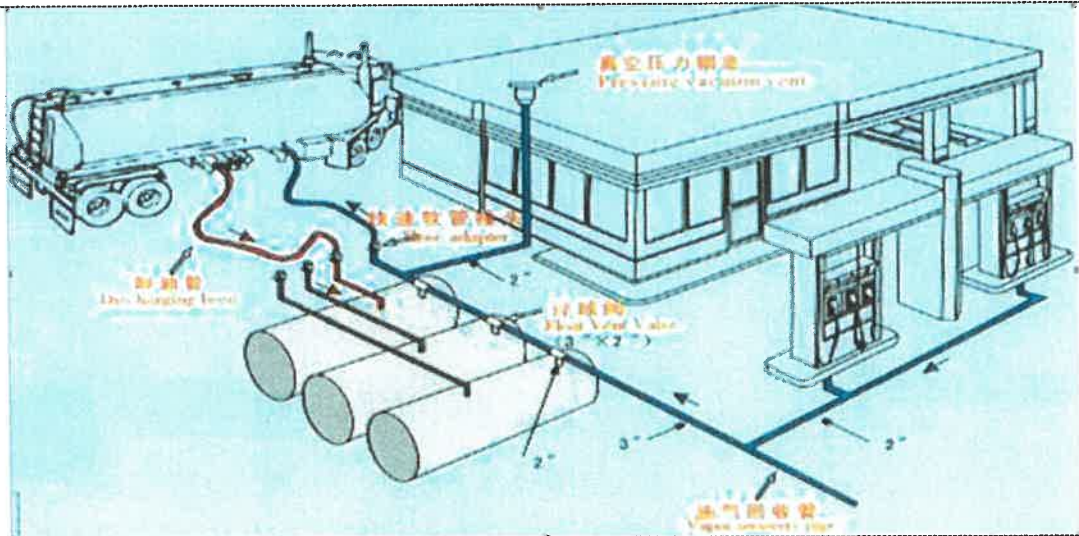


图 3-3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去除率	
1#	加油区和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4m	0.8	/	/	环境空气
/	加油区和储罐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露天通风	/	/	/	/	

3、噪声

加油站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运行时噪声值约为 65~75dB(A)，该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2。建设单位通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汽油罐	2	65	加油站	低噪声设备 隔声	25
2	柴油罐	1	65		低噪声设备 隔声	
3	加油机	3	75		低噪声设备 隔声	
4	加油枪	3	65		低噪声设备 隔声	
5	加油车辆	/	75		绿化带隔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清运；每年隔油池分离的废油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和清运台账。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了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预 估量 (t/a)	产生量* (t)	处理 处置 量 (t)	暂存 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0.4	0.03	0.02	0.01	一般 固废	由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村村委会负责环卫清运/ 暂存一般固废
2	生产	含油抹布及手套 [豁免]	HW49 900-041- 49	/	0.008	0.008	0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仓库内
3	隔油池	废油	HW08 900-210-08	0.1	0	0	0	危险 废物	南通信炜油品 有限公司处置/ 暂存危废仓库 内

备注：产生量为调试生产开始到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统计的数量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设面积：5 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刷环氧地坪漆防渗；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井；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建设面积：1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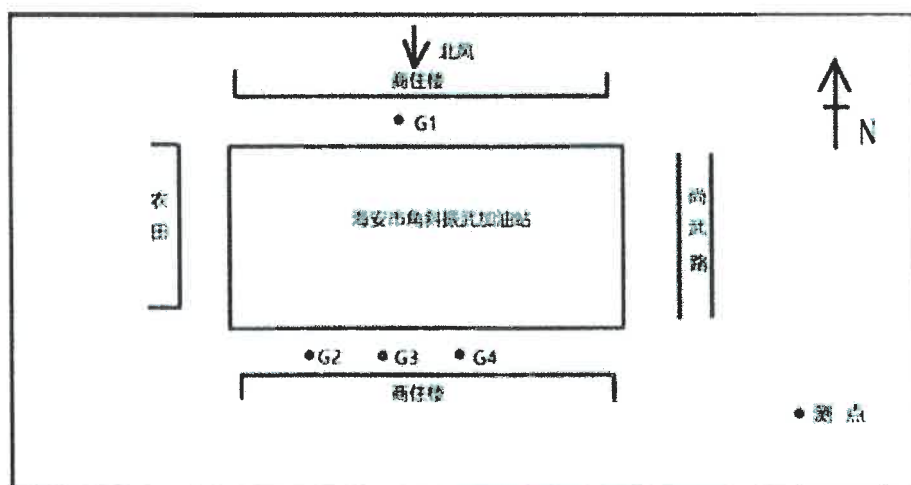
图 3-4-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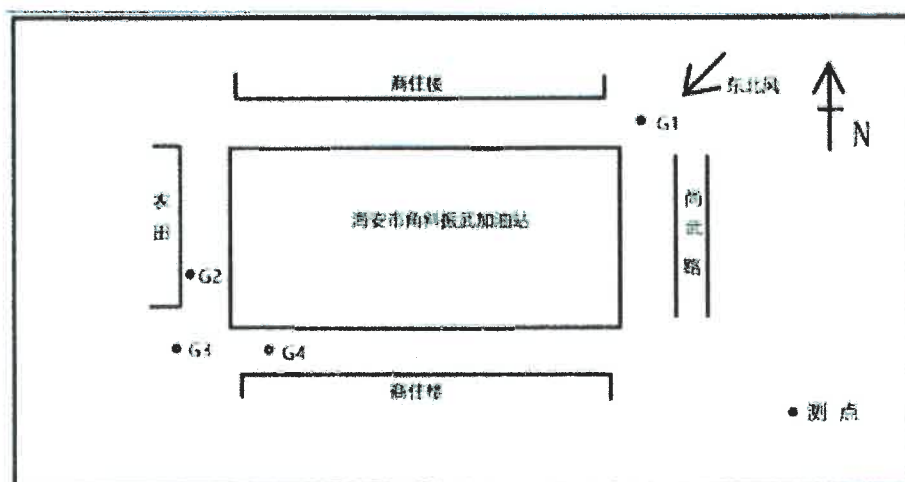


图 3-4-2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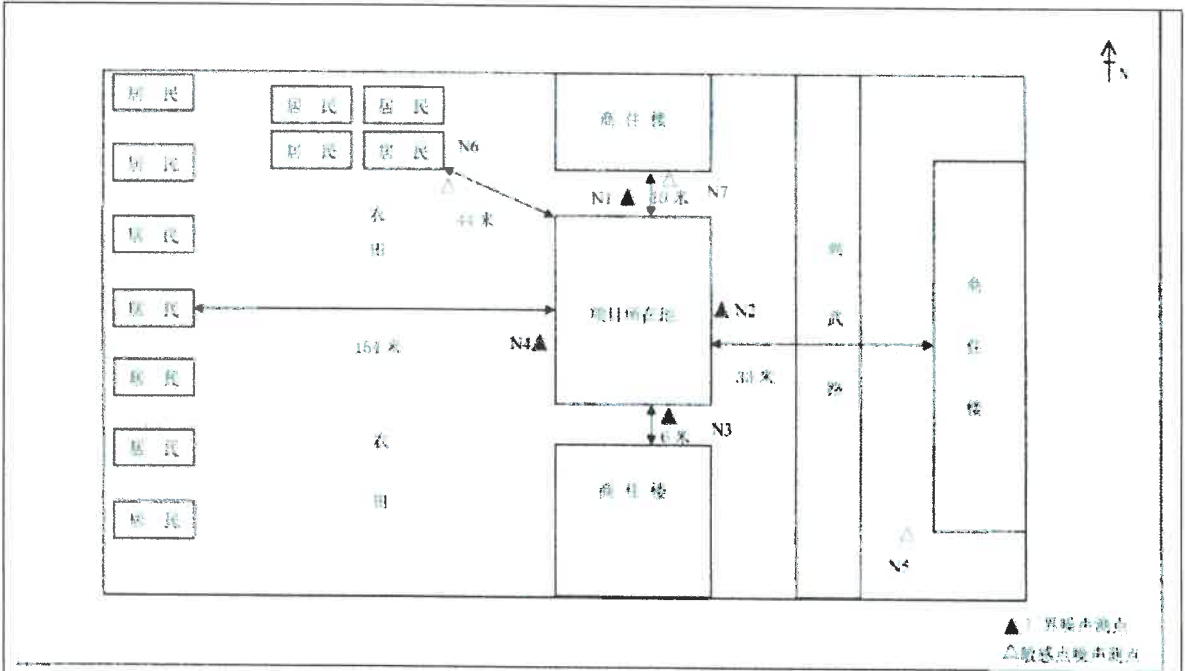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5-1 (2019/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5-2 (2019/2/16)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已做“四油三布”的防渗防腐处理。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要求，在油罐区设置了防渗罐池，防渗罐池采用防渗钢砼整体浇注，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1）中的规定。防渗罐池内表面具有防渗层，且防渗罐池内由中性沙回填。

加油站如果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的生产符合规划建设的要求；本项目污染产生环节较少，项目地面冲洗水不外排，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浓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及周边居民点噪声均能达标；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为 0.075t/a。

项目在建设期间，应严格按照《加油站设计规范》（GB50156-92）中的规定严格执行。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其爆炸及安全距离为 50 米。评价要求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的居民在 8 月底前搬迁结束。角斜镇不得在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规划新的敏感目标。

油罐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

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30%。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面冲洗、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得排入水体。	1、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生活废水在非灌溉期由角斜镇村委会负责环卫清运；其他时候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地面冲洗、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产品储存、车辆装卸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资业主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来自产品储存、车辆装卸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值。
		2、绿化和车辆管理减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及合理布局达到噪声标准。
固废	/	1、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由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3、抹布和生活垃圾由角斜镇村委会负责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你站爆炸及安全距离为 50 米，根据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加油站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居民在加油站正式营业前全部拆迁完毕。同时角斜镇人民政府不得在 50 米范围内设置新的敏感目标。	加油站南、北、东侧商住楼安全距离不够，东南方向 60 米左右有后来搬迁过来的学校，政府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居民搬迁证明，但是没有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	你站须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时段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排放池。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加强运输储存及接卸过程的管理，一旦发生生产异常或事故，应立即安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学习和监督加强人员管理。 2、建设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每月进行演练。
防渗漏措施	油罐的放置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坝，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时造成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防渗罐池内表面具有防渗层，且防渗罐池内由中性沙回填。
绿化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建设绿化隔离带。	建设项目在厂区南侧建立的绿化隔离带。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90#汽油改为 92#汽油 93#汽油改为 95#汽油	根据《车用汽油》(GB 17930—2013 替代 GB 17930—2011)国五标准,新品种汽油中硫和烯烃的含量减少,产生的废气对环境污染减少。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92#汽油由 40t 每年增加为 50t 每年, 95#汽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 0#柴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 润滑油 2t 每年不变, -10#柴油不在出售	产能有所增加,但不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油储罐体积为 55 m ³ , 增加至 60 m ³	储罐存储量增加,但增加容量不足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vp		
2019.0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3	2.2	≤20
	氨氮(以N计)	mg/L	0.391	0.397	0.391	0.8	≤15
	总磷(以P计)	mg/L	0.20	0.19	0.19	2.6	≤10
2019.02.16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21	2.3	≤20
	氨氮(以N计)	mg/L	0.305	0.298	0.305	1.2	≤15
	总磷(以P计)	mg/L	0.22	0.22	0.22	0	≤10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室内平行样品值, 样品值-vp 表示现场来样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0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3		
2019.02.16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3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02.15	氨氮(以N计)	%	97.5	95-105		
		总磷(以P计)	%	97.4	90-110		
	2019.02.16	氨氮(以N计)	%	97.5	95-105		
		总磷(以P计)	%	94.0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苏环监测(2006)6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附表1)。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样品值-sp			
无组织废气 2019.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57	0	≤20	
			1.63	1.64	0.3		
无组织废气 2019.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1.72	1.5	≤20	
			1.50	1.56	2.0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参考相对误差(%)	
无组织废气 2019.02.15	总烃	mg/m ³	6.54	6.59	0.8	10	
	甲烷	mg/m ³	1.68	1.66	1.5		
	总烃	mg/m ³	17.4	17.0	2.2		
	甲烷	mg/m ³	4.48	4.40	1.7		
无组织废气 2019.02.16	总烃	mg/m ³	6.54	6.59	0.8		
	甲烷	mg/m ³	1.68	1.66	1.5		
	总烃	mg/m ³	17.4	17.0	2.2		
	甲烷	mg/m ³	4.48	4.40	1.7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图 5-1 质量控制信息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6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北面居民点设一个监测点位, 西北面居民点设一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3、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对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销售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表 (单位: t)

序号	销售物料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设计日销售量	监测期间销售量			
				2019-02-15		2019-02-16	
				实际日销售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销售量	生产负荷
1	92#汽油	50	0.13	0.10	79%	0.09	75%
2	95#汽油	150	0.41	0.32	80%	0.30	75%
3	0#柴油	150	0.41	0.32	80%	0.30	75%
4	润滑油	2	0.005	0	0%	0	0%

注: 1.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2.该项目工况每天不固定, 监测期间 2019 年 2 月 16 日车辆加油较少。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隔油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隔油沉淀池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隔油沉淀池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60	合格
	SS	mg/L	8.6	70	合格
	氨氮	mg/L	0.318	15	合格
	总磷	mg/L	0.21	0.5	合格
	石油类	mg/L	0.26	5	合格
备注	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接管口水质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关于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修改单的通知》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冲洗水、初期雨水的隔油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隔油沉淀排口接管口取样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油气回收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附件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2018 年 12 月 11 日由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提供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2018121103)》及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的本企业《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年检合格通知书》。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具体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判定
厂界四周	2019 年 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65	4.0	合格
			下风向 G2	1.68		
			下风向 G3	1.85		
			下风向 G4	1.73		
	2019 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83	4.0	合格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月16日		下风向 G2	1.82		
			下风向 G3	1.87		
			下风向 G4	1.81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 年 02 月 16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6.5	55.5	/
N2 东厂界外 1m	63.9	63.1	/
N3 南厂界外 1m	56.5	54.4	/
N4 西厂界外 1m	47.9	48.1	55
N5 东南角敏感点	53.9	54.1	/
N6 西北角敏感点	44.7	45.9	55
N7 北面敏感点	55.9	55.1	/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 年 02 月 16 日	
N1 北厂界外 1m	48.0	46.4	/
N2 东厂界外 1m	50.5	53.5	/
N3 南厂界外 1m	47.2	46.1	/
N4 西厂界外 1m	41.3	41.3	45
N5 东南角敏感点	46.4	46.0	/
N6 西北角敏感点	42.5	40.5	45
N7 北面敏感点	47.8	45.6	/
备注	根据环评和批复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设备减震基础、隔音减噪等方式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A）左右，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地面冲洗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在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非灌溉期生活污水经角斜镇村委会清运处置。项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水质经检测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建设项目产品储存、车辆装卸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置和绿化带隔离措施处置, 经检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根据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提供的报告,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的要求: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1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高于 4m。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 合理设置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西厂界及西北边居民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中 1 类标准; 东面厂界靠近交通道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中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及附近居民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一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清运; 每年隔油池分离的废油委托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和清运台账。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了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了人员的环保意识。

6、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防渗罐池内表面具有防渗层，且防渗罐池内由中性沙回填。

7、爆炸及安全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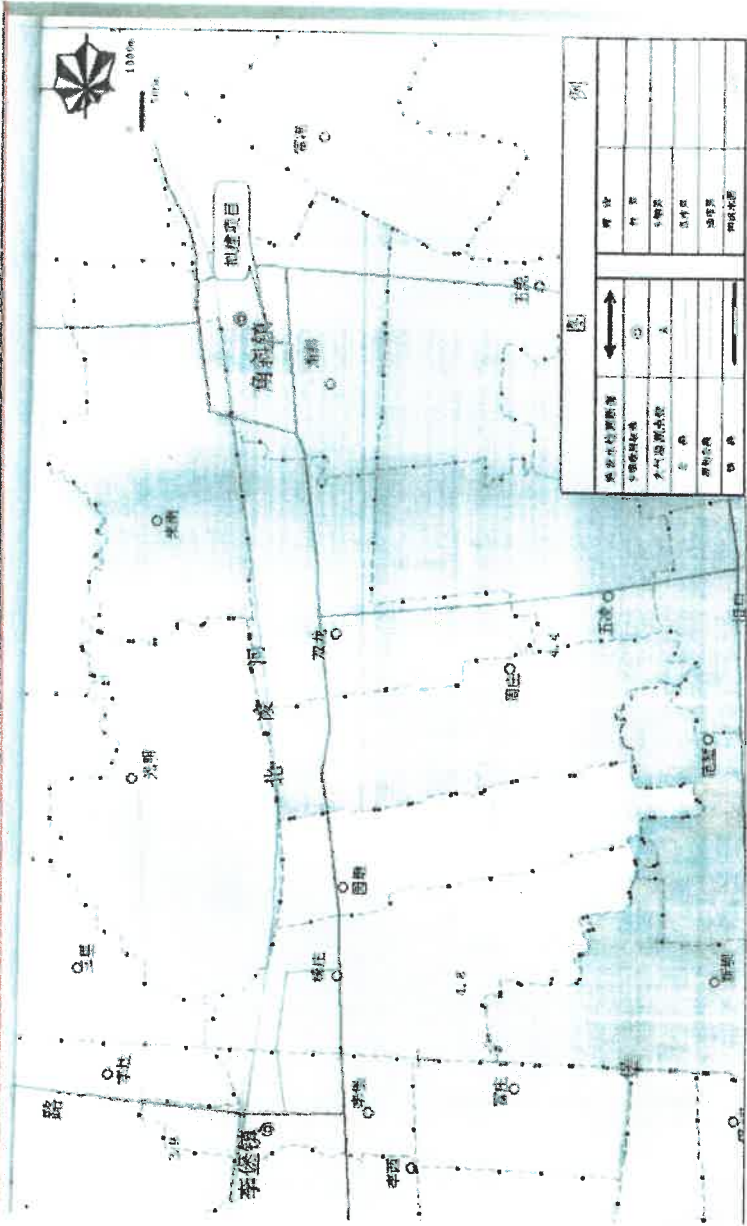
加油站南、北、东侧商住楼安全距离不够，东南方向 60 米左右有后来搬迁过来的学校，政府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居民搬迁证明，但是政府没有执行。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使用过程中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把环保设施运行到位，把污染物排放减少，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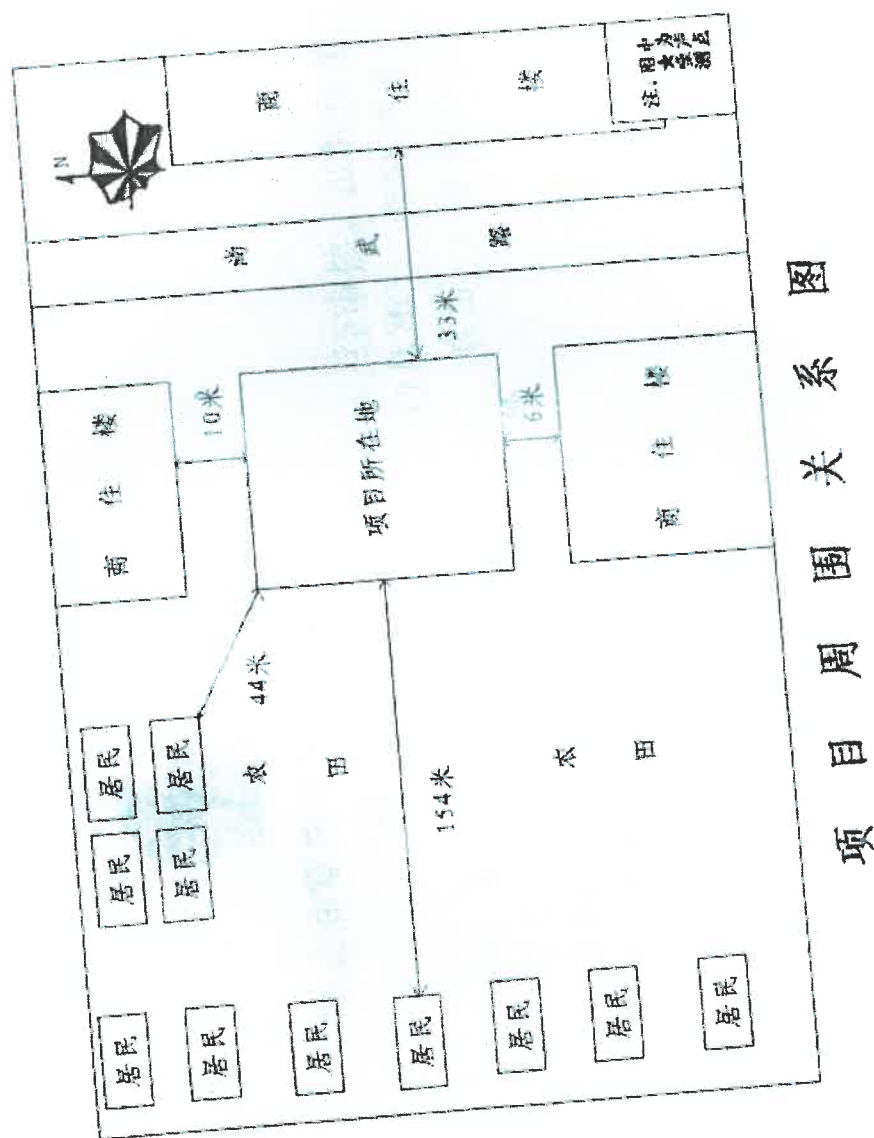
（2）建设单位配合和督促政府落实附近居民拆迁工作，加强应对环境风险控制和安全工作。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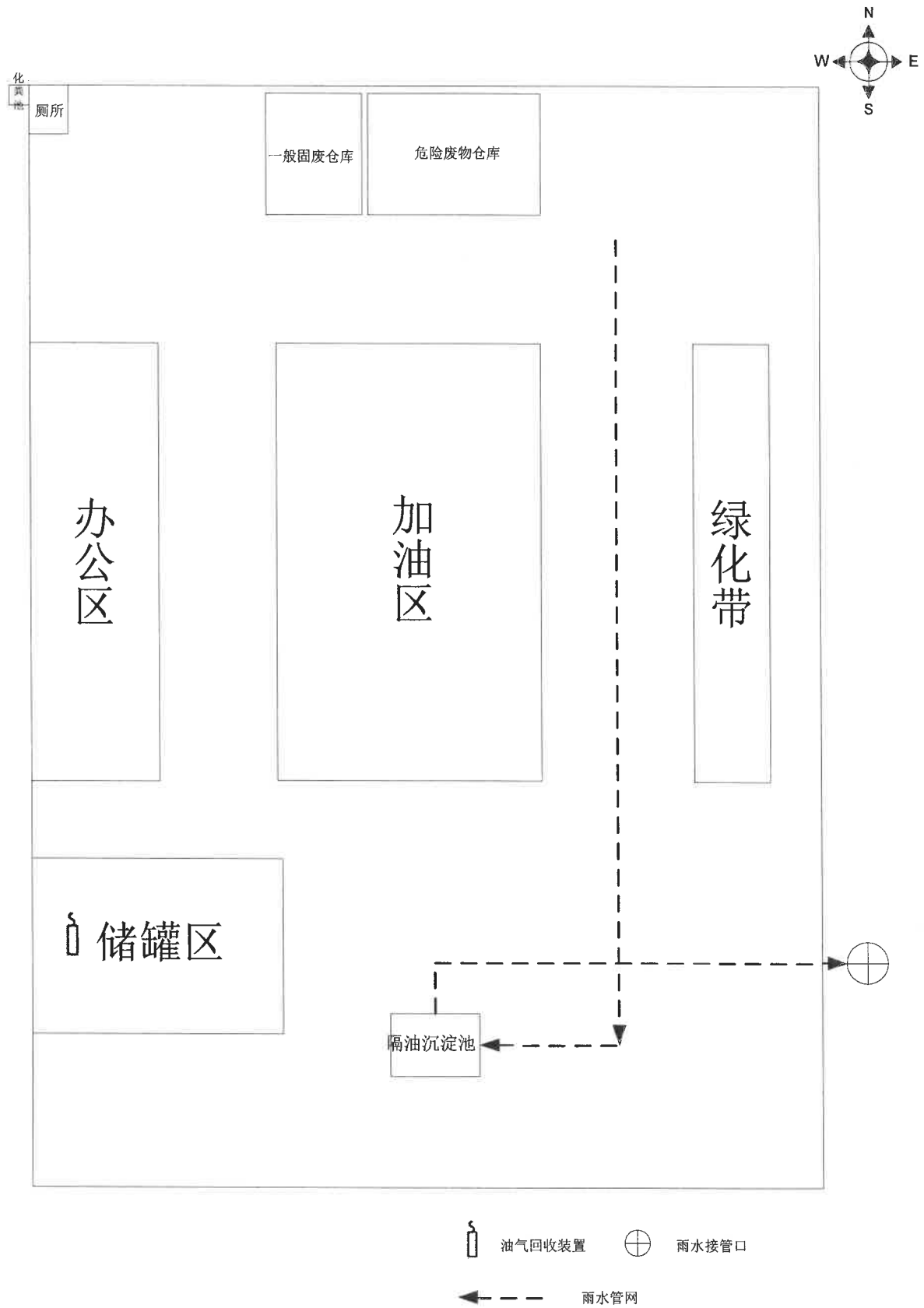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4 CMA 资质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拆迁证明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ZHY20190212000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一幢6楼1627室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5028547

传 真：0512-68361607

电子邮件：hy@hyhjtc.cn

网 址：<http://www.hyhjtc.cn>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联系人	陈晶晶
	地址	海安市角斜镇公园路1号	联系电话	18901483856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项目名称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
	地址	海安市角斜镇公园路1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周晨雨、潘秋成
采样日期	2019.02.15-02.16		检测周期	2019.02.15-02.18
检测目的	为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石油类, 共计6项;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计1项; 3.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COD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气相色谱仪、空盒气压表、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温湿度计、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等。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冲洗水、初期雨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_1 、 N_3 、 N_5 、 N_7 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N_2 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N_4 、 N_6 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丁 姝 婷			
审核:	李 金 龙			
签发:	秦 君 峰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2.15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冲洗水、初期雨水排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采样时间			8:30	9:10	9:50	10: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85	7.87	7.85	7.85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9	7	8	8	7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5	20	25	6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394	0.234	0.234	0.302	1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20	0.18	0.20	0.24	0.5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26	0.31	0.27	0.27	5	合格
备注：依据验收批复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2.16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冲洗水、初期雨水排口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微浊					
采样时间			8:10	8:50	9:30	10: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69	7.70	7.75	7.7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0	8	9	10	7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1	22	23	6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302	0.548	0.172	0.178	1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22	0.22	0.22	0.22	0.5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29	0.26	0.23	0.21	5	合格
备注: 依据验收批复要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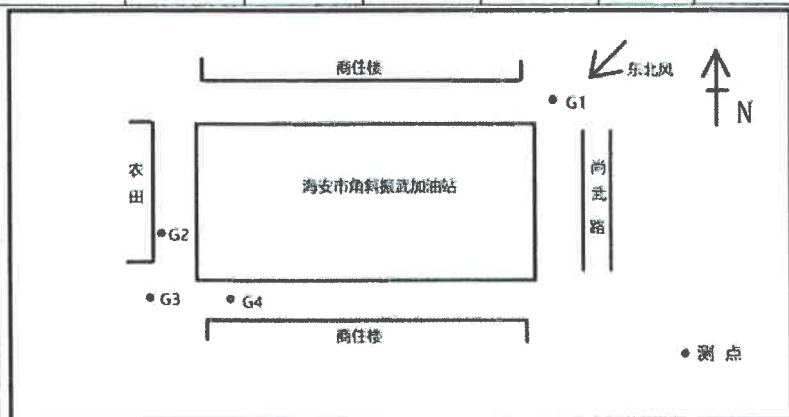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2月15日, 天气: 晴, 北风, 风速: 2.1 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1.65	1.45	1.57	1.65	4.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61	1.60	1.68	1.68		
		下风向 G ₃	1.62	1.56	1.85	1.85		
		下风向 G ₄	1.73	1.63	1.64	1.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验收批复要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2月16日, 天气: 晴, 东北风, 风速: 1.9 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1.62	1.67	1.83	1.83	4.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82	1.63	1.43	1.82		
		下风向 G ₃	1.72	1.87	1.69	1.87		
		下风向 G ₄	1.53	1.73	1.81	1.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验收批复要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年2月15日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4 m/s; 夜间,多云,最大风速:2.3 m/s; 2019年2月16日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5 m/s; 夜间,多云,最大风速:2.3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2.15	N ₁ 北厂界外1m	56.5	60	合格	48.0	5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63.9	70		50.5	55	
	N ₃ 南厂界外1m	56.5	60		47.2	50	
	N ₄ 西厂界外1m	47.9	55		41.3	45	
	N ₅ 敏感点	53.9	60		46.4	50	
	N ₆ 敏感点	44.7	55		42.5	45	
	N ₇ 敏感点	55.9	60		47.8	50	
2019.02.16	N ₁ 北厂界外1m	55.5	60	合格	46.4	5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63.1	70		53.5	55	
	N ₃ 南厂界外1m	54.4	60		46.1	50	
	N ₄ 西厂界外1m	48.1	55		41.3	45	
	N ₅ 敏感点	54.1	60		46.0	50	
	N ₆ 敏感点	45.9	55		40.5	45	
	N ₇ 敏感点	55.1	60		45.6	50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N ₁ 、N ₃ 、N ₅ 、N ₇ 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N ₂ 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N ₄ 、N ₆ 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无量纲)	pH 计/PHS-3E	SZHY-S-01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16-2 SZHY-S-02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恒温加热器 DL-7011H	SZHY-S-02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ZHY-S-008 SZHY-S-02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MAI-50G	SZHY-S-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 HJ/T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型 温湿度计/TES-1360A	SZHY-X-016-05 SZHY-X-018-05 SZHY-X-017-0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05 SZHY-X-015-05 SZHY-X-018-05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 201902120007

附表 3: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2019.0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3	2.2	≤20
	氨氮(以 N 计)	mg/L	0.391	0.397	0.391	0.8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20	0.19	0.19	2.6	≤10
2019.02.16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21	2.3	≤20
	氨氮(以 N 计)	mg/L	0.305	0.298	0.305	1.2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22	0.22	0.22	0	≤10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密码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0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3		
2019.02.16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0±3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02.15	氨氮(以 N 计)	%	97.5	95-105		
		总磷(以 P 计)	%	97.4	90-110		
	2019.02.16	氨氮(以 N 计)	%	97.5	95-105		
		总磷(以 P 计)	%	94.0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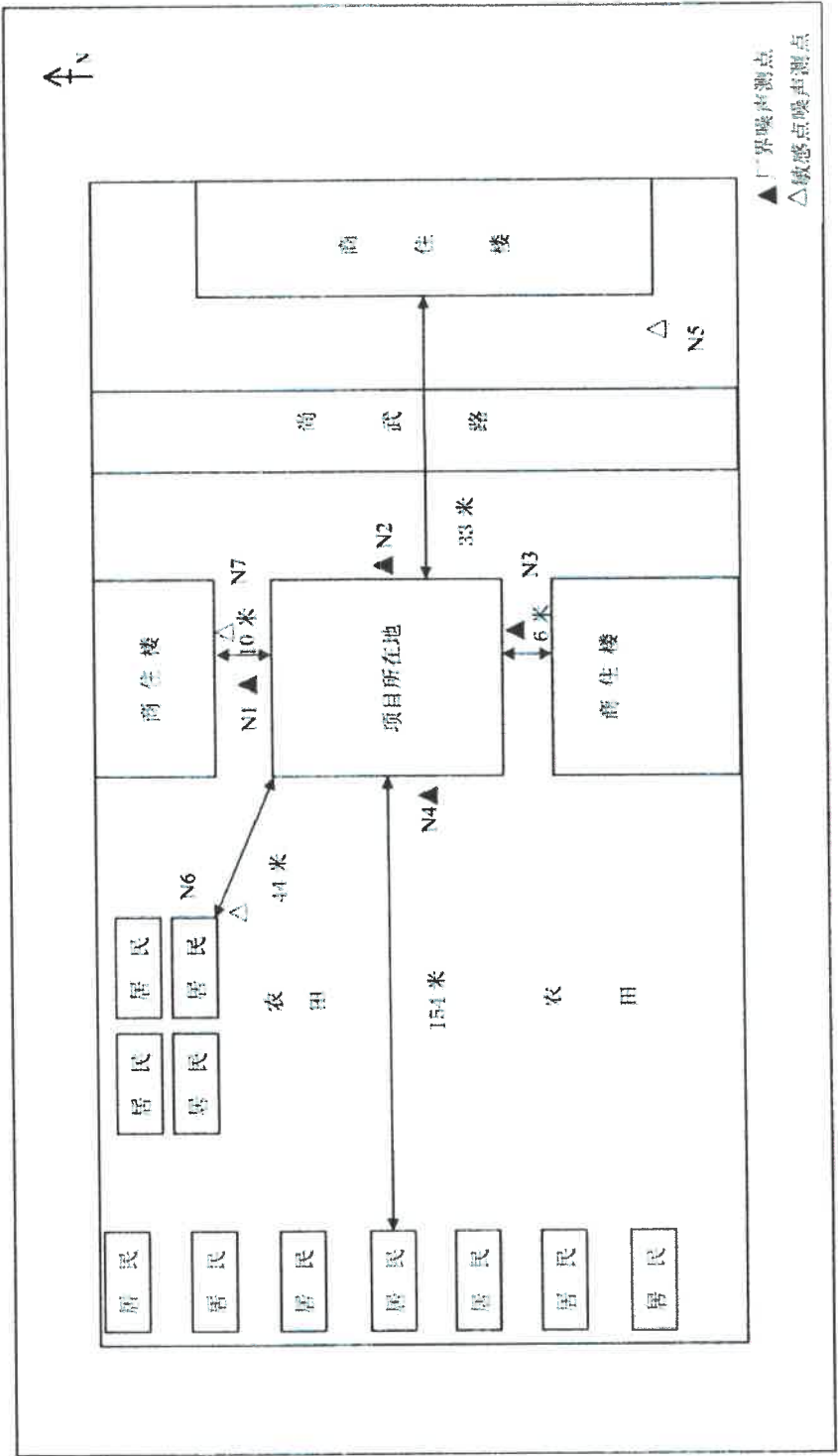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样品值-sp		
无组织废气 2019.02.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57	0	≤20
			1.63	1.64	0.3	
无组织废气 2019.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1.72	1.5	≤20
			1.50	1.56	2.0	
备注：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参考相对误差(%)
无组织废气 2019.02.15	总烃	mg/m ³	6.54	6.59	0.8	≤10
	甲烷	mg/m ³	1.68	1.66	1.5	
	总烃	mg/m ³	17.4	17.0	2.2	
	甲烷	mg/m ³	4.48	4.40	1.7	
无组织废气 2019.02.16	总烃	mg/m ³	6.54	6.59	0.8	
	甲烷	mg/m ³	1.68	1.66	1.5	
	总烃	mg/m ³	17.4	17.0	2.2	
	甲烷	mg/m ³	4.48	4.40	1.7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报告编号: SZHY201902120007

附图:



噪声点位图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2008）0819 号

关于《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你站报来的《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为补办，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在角斜镇角斜村十组建设成品油出售项目。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实施。同时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产品储存、车辆装卸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资业主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2、厂区内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须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得排入水体。

3、油罐的放置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坝，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时造成水环境污染。

4、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5、你站须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时段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排放池。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加强运输储存及接卸过程的管理，一旦发生生产异常或事故，应立即按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

6、你站爆炸及安全距离为 50 米，根据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加油站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居民须在加油站正式营业前全部拆迁完毕。同时角斜镇人民政府不得在 50 米范围内设置新的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建设绿化隔离带。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海安市角斜镇 环境卫生清理部

订约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号: _____

甲方: 海安市角斜镇 (角斜镇) 角斜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乙方,

订立合同单位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乙方: 海安市角斜镇振武加油站

乙方位于 海安市角斜镇振武加油站 136 号的卫生设施, 需甲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	清运	500.0
2	生活污水	清运	500.0
3			
4			
5			
6			
7			
8			
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 逾期未缴纳的, 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两份, 乙方持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申承桂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潘冬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运协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352

名称: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627 室 (215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352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2300D010-1

名称 南通集佳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 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角斜镇东二里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

251-1001-08 251-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13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至 2021 年 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停止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或者企业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发证机关应当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海安角斜振武加油站使用
发证机关：南通市海安县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8年3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3月12日

编号 32062300020180524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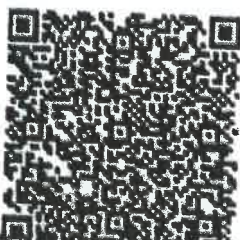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46836162F (1/1)

名称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如东县马塘镇蔡渡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钱周良
注册资本 2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润滑油加工、销售；润滑油销售；燃料油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废矿物油（HW08）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此复印件仅供
角斜振武加油站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签发人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58888/province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信息公示）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废油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油的安全处理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有：废油（HW-08），年约 0.2 吨。

2、委托乙方进行危油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油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油数量，作为协议必备条件。

3、甲方提供的危险废油必须按废油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本协议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油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乙方按国家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危险废油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及收费标准

甲方所有产生的废油均需交由乙方处理，数量及资费标准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按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安全处理。甲方如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危险废油进行提供，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可根据协议法规定，索取甲方相应赔偿。

2、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及实际处理能力进行和甲方配合废油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生产。甲方有废油时提前通知乙方提货。

3、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废油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网上《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

甲方：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章）

代表：汪俊华

乙方：南通信通油品有限公司（章）

代表：

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变更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潘雪冬
生产地址	海安市巴城泥溪滨海新区(角斜镇)尚武中路136号		
联系人	潘雪冬	联系电话	1595087377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说明:

废油是隔油池分离的环评预测量0.14t/a。

废物名称	2008 版		2016 版		豁免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油			1-W08	900-210-08	

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

2017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Nant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Measurement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121103

委托单位: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受检单位: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批准人: 王新阳
核验员: 孙海
校准员: 朱宾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苏) 法计 (2018) 1006 号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119 号

电话: 0513-51008775 13813601885

传真: 0513-51008718

查询电话: 0513-51008726

邮编: 226011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Nant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Measurement

1、概述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位于海安县角斜镇公园路1号，主要从事车用柴油、汽油等成品油销售。受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委托，我所对其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并编写了检测方案。根据检测方案，2018年12月11日进行了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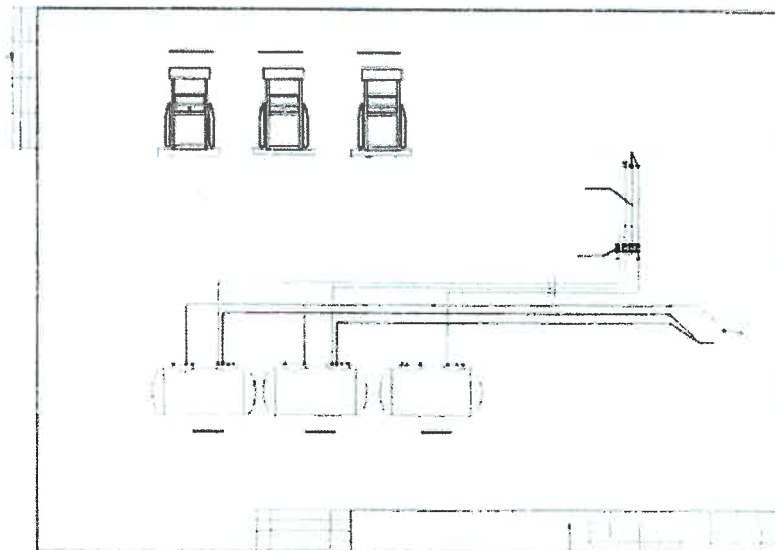
2、治理项目概况

2.1 加油站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海安县角斜镇公园路1号					
加油站负责人	潘雪冬		电话		15950873777	
汽油加油机型号 数量	CS32J2120F/CS32J1110F 2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 数量		正星 3支	
加油机制造厂商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标号		92#、95#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300（吨）					
汽油地下、地上储 罐编号	1（95#）	2（92#）	---	---	---	---
储罐容积（L）	10000	20000	---	---	---	---

2.2 治理工艺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江苏凯旋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Nant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Measurement

3、调研检查结果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调研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调研检查内容	标准	调研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	$\leq 200\text{mm}$	200mm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DN100
		灌装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geq 1\%$	$> 1\%$
			直径	$\geq \text{DN}50$	DN80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是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符合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正星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geq 1\%$	$> 1\%$
			直径	$\geq \text{DN}50$	DN80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正星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GB20952-2007 5.4.1、5.4.2 条	无
		排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无
			排气筒高度	$\geq 4\text{m}$	$> 4\text{m}$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GB20952-2007 5.5.2 条	无

4、检测结果分析

4.1 检测仪器：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4.2 检测时的工况：

检测时油罐里有油品，检测前 24 小时内没有进行气液比检测，检测前 3 小时内没有大批油品进出储油罐。

检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3 质量控制和安全措施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且工作时处于正常状态。

现场质量控制：现场多次测试得到多次平行样结果。

数据的审核：采样、分析采用二级审核制度。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Nant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Measurement

验收报告审核：采用严格的三级审核制度。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分析人员都具有检测资格证。

现场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检测人员穿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检测设备必须接好地线，检测时严格执行加油站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4.4 密闭性检测

密闭性检测按照 JJF (苏) 125-2011《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规范》的检测方法进行。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是否有处理装置：否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		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2
油罐编号	1	2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
油罐容积 (L)	10000	2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5000	17000	22000
油气体积 (L)	5000	3000	8000
初始压力 (Pa)	---	---	502.6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496.5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495.2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492.3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486.3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488.5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	393
是否达标	---	---	达标

4.5 液阻检测

液阻检测按照 JJF (苏) 125-2011《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规范》的检测方法进行。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压阻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最大液压阻力 (Pa)		40	90	155	达标
3H017040006	92	16	25	39	
8W44033A10011211C076	95	18	25	38	

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Nant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and Measurement

4.6 气液比检测

气液比检测按照 JJF（苏）125-2011《燃油加油机油气回收参数校准规范》的检测方法进行。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45 / 1245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 气液比限制范围		1.0~1.2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45 / 1245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机 型号	加油机 流速	加油 体积 (L)	气体流量 计最初读 数 (L)	气体流量 计最终读 数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 液 比	是否 达标
2 (95)	CS32J1110 F	大流量	15.27	0.00	17.10	17.10	1.12	达标
			15.25	0.00	17.08	17.08	1.12	达标
			15.20	0.00	17.02	17.02	1.12	达标
		小流量	15.14	0.00	17.26	17.26	1.14	达标
			15.28	0.00	17.42	17.42	1.14	达标
			15.30	0.00	17.44	17.44	1.14	达标
3 (92)	CS32J2120 F	大流量	15.40	0.00	16.94	16.94	1.10	达标
			15.32	0.00	16.85	16.85	1.10	达标
			15.35	0.00	16.89	16.89	1.10	达标
		小流量	15.27	0.00	16.95	16.95	1.11	达标
			15.34	0.00	16.99	16.99	1.11	达标
			15.30	0.00	16.98	16.98	1.11	达标
4 (92)	CS32J2120 F	大流量	15.38	0.00	16.61	16.61	1.08	达标
			15.28	0.00	16.50	16.50	1.08	达标
			15.25	0.00	16.47	16.47	1.08	达标
		小流量	15.15	0.00	16.67	16.67	1.10	达标
			15.18	0.00	16.70	16.70	1.10	达标
			15.20	0.00	16.72	16.72	1.10	达标

5、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标。

报告结束

NTHA2018034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年检合格通知书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你单位3支汽油枪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经检测密闭性、液阻均达标，合格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委托油气回收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开展年度检测工作，并提交年度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你单位必须加强对各项设施、管线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编号 32062100020181126009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333159589 (2/2)

名 称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尚武中路1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雪冬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1月23日

合 伙 期 限 2001年11月23日至2022年05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10365)合伙企业勘误[2018]第1126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7333159589

蒋海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名称、执行人、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and 评估方式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普通合伙企业)

原主要经营场所:角斜镇公园路1号

原执行人姓名:潘俊华

原合伙人名称:潘俊华,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5万元人民币;符兴珊,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5万元人民币;王益芳,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陈爱娣,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无铅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海安市角斜振武加油站(普通合伙企业)

现主要经营场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尚武中路136号

现执行人姓名:潘雪冬

现合伙人名称:潘雪冬,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符兴珊,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5万元人民币;陈爱娣,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证 明

我镇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50 米卫生防护
距离内的居民在镇区规划拆迁范围内。

特此证明

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2 日



海安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成品油出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安斜镇角斜村十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39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90#无铅汽油 40t、93#无铅汽油 120t、0#柴油 120t、-10#柴油 20t、润滑油 2t		实际生产能力		92#无铅汽油 50t、95#无铅汽油 150t、0#柴油 150t、-10#柴油 0t、润滑油 2t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08）08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11		竣工日期		2019. 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凯旋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凯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市角斜镇武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海安市角斜镇武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7333159589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11）		其他（12）		其他（13）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排放总量（10）		排放总量（11）		排放总量（12）		排放总量（13）		排放总量（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